

凤庆县洛党镇农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耕地地力保护	● 政策依据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非贫困县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116号）、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部分转移支付（非贫困县）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 1 号）、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 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61号）、《凤庆县财政局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凤财农联发〔2020〕31号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洛党镇人民政府	■ 政府网站 □ 两微一端 □ 广播电视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便民服务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 精准推送 □ 政府公报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纸质媒体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入户/现场 □ 其他	√		√			√